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4〕12号

关于印发《信电系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若干具体说明》的通知

各所、中心、系机关：

为做好我系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根据《浙江大学关于2014—2015年岗位聘任工作的原则意见》（浙大发人〔2013〕28号）和《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电系2014-2015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信电系发〔2013〕7号）文件精神，经信电系教学委员会讨论和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信电系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若干具体说明》，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4年12月10日

信电系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若干具体说明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原则意见和信电系 2014-2015 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细致，经信电系教学委员会讨论，对我系岗位聘任工作中涉及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作如下具体说明：

一、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

1. 每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12 学时，其中课程授课需满足 3 个要求之一：
①本科生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②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48 学时；③课程教学总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其中本科不少于 32 学时。承担系、所安排的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德育导师等公共服务工作。

2. 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

教学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	备注
课程授课	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奖励学时计算方法：双语教学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3 倍计算，全英语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6 倍计算。新开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5 倍计算。	每学期按 8 周计算，新开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可累加计算
编写、出版教材（含讲义）	国家、省级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内计 192 学时，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2 学时；A 类出版社 30 万字以内计 128 学时，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1.5 学时；其他教材 30 万字以内计 96 学时，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1 学时。 修订教材按实际字数三分之一折算教学工作量。	同一教材获多级立项不累计。系里将对教材编写和出版制定其他的鼓励政策
建设网络课程	每门课程计 64-144 学时（按验收等级计算）。	系里将对网络课程建设制定其他的鼓励政策
承担国家、省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项目期限内按每个项目每年计算：国家级 96 学时，省级 64 学时，校级 32 学时。	具体学时有负责人分配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每篇计 16 学时。	指导学生为信电系学生
指导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	国家级、省级项目每项计 16 学时，其他项目每项计 10 学时。	在项目结题的当年计入，项目负责人为信电系学生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国际：特等奖计 24 学时，一等奖计 20 学时，二、三等奖计 16 学时 国家级：特等奖计 20 学时，一等奖计 16 学时，二等奖、三等奖计 12 学时 省级、校级：特等奖计 16 学时，一等奖计 12 学时	指导学生为信电系学生；对于同时获得情况，按高级别进行奖励
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每周计 12 学时。	指导学生为信电系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	每人每年 4 学时	指导学生为信电系学生
担任班主任	每年每班计 32 学时	
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每篇计 16 学时	工作量按论文正式发表年份计算
指导本科生在EI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指导本科生在正规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并做大会报告	第一作者为本科生，每篇计16 学时。	论文投稿时，学生为信电系在校本科生。工作量按论文正式发表年份计算
指导本科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为本科生，或第一发明人为老师、第二发明人为本科生，每项计16学时。	在专利申请日，学生发明人为在校信电系本科生。工作量按专利授权年份计算

二、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和团队岗教师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没有具体课时数考核要求，根据聘任岗位责任和任期目标进行考核，完成超出聘岗考核目标的教学工作量则按照 100 元/学时计算，以津贴奖励形式发放。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4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工会、团委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